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8號

原告 蕭志強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東暉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李冠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7日上午11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
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未及對民事答辯(二)狀及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
前提出對上開書狀所附證據之中文譯文表示意見為由聲請再
開辯論，為保障兩造訴訟權益，認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
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如玲